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805號

上　訴　人　胡一瑩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上　訴　人　胡　容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被上訴人　A01
法定代理人　A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家上字第5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依民法第1062條第1 項規定，推定其受胎期間為97年8月12日至同年12月11日，對照A03（兩造父親，於000年0月00日死亡）與被上訴人生母A02 （大陸人士）同時於97年8月8日自金門出境，A03嗣於97年8月13日、A02於98年3月8日入境臺灣。再參以被上訴人於100年7月23日第1次入境臺灣後，於同年8月5日即與A02共同設籍於A03所有門牌高雄市○○區○○街○○號3樓房屋為住所；暨被上訴人與A03相處之合照多幀等各情，被上訴人主張為A02自A03受胎所生之子，已盡其釋明之責，足認其與A03 間極有可能存在真實之父子血緣關係。為進一步以科學檢驗方式確認其等親子血緣關係，第一審法院曾於108 年12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27日前至法務部調查局接受親子血緣鑑定，上訴人已收受裁定，惟拒絕接受鑑定，爰以之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斟酌前開相關事證，堪信被上訴人主張其為A02自A03受胎所生之子，雙方間親子關係存在為真實。則被上訴人為A03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對A03所遺遺產有繼承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備，違反經驗、論理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